

屏東縣政府 106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召集人孟安（江委員雅文代）

記錄：張乃心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—張委員以岳、吳委員剛魁、王委員淑清、蘇委員益志、
劉委員美淑、王委員慧蘭、林委員德輝（謝副處長明章代）、
李委員昭仁（呂技正孟倫代）、張委員桂鳳（陳技正明昌代）

請假委員—吳副召集人麗雪、張委員紉、葉委員大華、許委員玢妃、楊委員江瑛

兒少代表—陳致詠（屏東高中）

列席單位—詳見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詳見會議手冊 1 至 7 頁）：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（詳見會議手冊 8 至 24 頁）：

案由一	屏東縣高中職第八節輔導課狀況之調查。
會議決議	本案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	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報告。
委員詢問及建議	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部分，仍有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更精準的資料，若本次未有準備，是否能於下次會議進行提供。 二、中心工作報告部分呈現主要是以目前服務狀況為主，未提及未來展望等，但就上次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（如學齡前、提供幼兒園老師相關課程、屏女輔諮中心與中心合作成果、過渡時期給予兼輔老師的誘因…等等），仍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加以補充提供。

教育處 補充說明	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充資料，請詳見會議手冊之工作報告第 72 及 74 頁。
會議決議	一、社會處報告社會安全網目前規劃進度案，解除列管。 二、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部分，提供更精準的資料並納入下次會議之提報，繼續列管。

案由三	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【計有 12 案】，其中部分法規因業管單位評估無需修法(詳如修法進度/未修法原因說明)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委員詢問 及建議	一、編號 1-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，民政處意見是指對象不符合故未修法，僅依程序就不認定有修法之必要，並無討論到實質問題，就自治條例來看，公民投票故需滿 20 歲，但討論議題部分不一定要要有公民投票權者才能表示意見，而是要視議題內容來考量兒少是否適合參與及表達意見，仍需尊重兒少表意權，且公民投票權與兒少表意權是不一樣，兒少表意權是不一定可以投票但仍可表達意見。 二、編號 4-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，就上次未修法理由為「兒少行為能力部分，仍適用民法部分，毋需另外立法」，就本次會議未修法理由已有變更，建議詳細列明俾利能說服其他委員。
業管單位 補充說明	一、城鄉發展處： (一)為何不單獨列入兒少代表，是考量若僅獨厚兒少代表，未來若有婦女、性別平權的代表也要求納入，就條例部分現已明確規範，只要是消費爭議案件是層出不窮且包羅萬象，所以每次都會針對個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來介入調處，故認為不適合再將兒少代表單獨列入。 (二)上次會議業因考量兒少代表屬未成年，故在民法上面多加著墨，已有會議上加以說明，後才經主席裁示為參酌其他縣市作法。

	<p>二、民政處：目前中央正在修法，將會配合中央修法情形並參照委員建議辦理。</p> <p>三、工務處：考量兒童遊樂設施的主要需求及使用族群也是兒少，本處會將兒少相關意見及法條列入管理自治條例來修正，並於年底提送本府法制委員會審議。</p>
會議決議	<p>一、編號 1-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：繼續列管。</p> <p>二、編號 4-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：依委員建議補充詳細書面資料；解除列管。</p> <p>三、編號 6-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：仍於修法程序中，繼續列管。</p> <p>四、編號 7-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：仍於修法程序中，繼續列管。</p> <p>五、編號 12-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法規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，彙整說明如下，未符合 CRC 規範計 12 案，其中編號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9、10 及 11 計有 9 案，仍於修法程序中，繼續列管；另編號 4、8、12 計有 3 案，同意解除列管。【如附表一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法規(自治條例)檢視清單-修法進度/未修法原因說明】</p>

肆、專題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 25 至 59 頁)

專題報告一	<p>社會安全網 (報告單位：社會處)</p>
委員詢問及建議	<p>一、肯定業管單位很用心做了這麼詳盡的資料，內含了很多的專業名稱，很希望這個計畫很重要的話，是否也需繼續催促中央應儘速通過本案。</p> <p>二、本縣在社會處的整合及橫向溝通下，包括警政單位對社會安全網部分都是盡心盡力，不管中央的專案何時通過，我們仍會是持續地保持現狀維持正常運作；另本報告非常詳盡，可做為所謂前瞻或現階段配合各項之精進，亦請衛政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</p>

	單位以這個版本做為維持現狀之精進作為，俟中央通過後再依循政策，投注人力、經費來進行社會安全網的建構。
社會處 補充說明	<p>一、社會安全網本身所涵蓋的方面很廣，本案業經中央一整年來陸續討論，但仍尚未批准通過，故地方政府卡在中間無法實施，另就現行規劃是較著重在兒少方面，但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狀況，此案很少提及目前所面臨的老人受虐議題並無投注人力，在計畫緣起提及到的小燈泡、女童割喉及北捷隨機殺人案件之加害人可能與心理衛生層面有關聯，計畫內雖有放入人力但它的比重仍不夠，等於會把太多的比重放在社工身上，單就社工部分是無法去涵蓋心理衛生及照顧層面的。</p> <p>二、上述對於社會安全網之相關意見，都有在中央開會時提出，本次所報告的是社會安全網則是最新版本；另在上個月賴院長到屏東視察及座談時，本處唯一提出的案子，就是希望中央能儘速通過，到底是否要往前、還是要維持現況，惟截到目前中央可能還有考量故仍未通過，向委員報告本處也是很關注這個案子的實施。</p>
會議決議	准予備查

專題報告二	青年學院 (報告單位：勞工處)
會議決議	准予備查

伍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 60、65 至 98 頁)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(詳見會議手冊 61 至 64 頁)

案由	規劃明(107)年度專題報告提報順序及主題，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)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聘請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，設置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 <p>二、為利本會委員深入了解本縣兒少業務推展情形，並提供具體建議以發揮最大效益，擬於明(107)年度委員會議每次召開時進行一至二個專題報告，建請本府各局處依序自行擬定與兒少業務相關之專題報告主題，並進行專題報告。</p> <p>三、檢附本委員會議「105 至 106 年專題報告主題」及「依工作報告格式歸納出各局處重要工作項目」之統計資料(如附)，供本府各局處參考並自訂相關報告主題。</p> <p>四、規劃各局處專題報告順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4 958 1339 1563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24 958 517 1032">順序</th> <th data-bbox="517 958 1023 1032">報告單位</th> <th data-bbox="1023 958 1339 1032">報告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24 1032 517 1122">1</td> <td data-bbox="517 1032 1023 1122">警察局 (106 年少年犯罪分析—指定)</td> <td data-bbox="1023 1032 1339 1196" rowspan="2">107 年第 1 次會議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4 1122 517 1196">2</td> <td data-bbox="517 1122 1023 1196">衛生局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4 1196 517 1279">3</td> <td data-bbox="517 1196 1023 1279">教育處</td> <td data-bbox="1023 1196 1339 1279">107 年第 2 次會議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4 1279 517 1406">4</td> <td data-bbox="517 1279 1023 1406">警察局 (107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—指定)</td> <td data-bbox="1023 1279 1339 1487" rowspan="2">107 年第 3 次會議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4 1406 517 1487">5</td> <td data-bbox="517 1406 1023 1487">勞工處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4 1487 517 1563">6</td> <td data-bbox="517 1487 1023 1563">社會處</td> <td data-bbox="1023 1487 1339 1563">107 年第 4 次會議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順序	報告單位	報告時間	1	警察局 (106 年少年犯罪分析—指定)	107 年第 1 次會議	2	衛生局	3	教育處	107 年第 2 次會議	4	警察局 (107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—指定)	107 年第 3 次會議	5	勞工處	6	社會處	107 年第 4 次會議
順序	報告單位	報告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
1	警察局 (106 年少年犯罪分析—指定)	107 年第 1 次會議																				
2	衛生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3	教育處	107 年第 2 次會議																				
4	警察局 (107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—指定)	107 年第 3 次會議																				
5	勞工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6	社會處	107 年第 4 次會議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議決議	照案通過																					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持人結論：

請各單位照本次會議所做之決議來合力執行，以讓本會議效益能發揮到最佳效能；另感謝這一整年來各位委員對本縣兒少工作的指教及支持，也謝謝本府各局處在兒少工作的努力及付出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。